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
械柱塞泵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孟华

编制单位：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孟华

项目负责人：赵无有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3.2 环境保护措施	23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7
4.2 审批部门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5.1 监测分析方法	31
5.2 监测仪器	31
5.3 监测人员能力	31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6.1 废气	33
6.2 废水	33
6.3 噪声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7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7
7.2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2
8.1 验收监测结论	42

8.2 总结论.....	43
附表.....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4
附件.....	45
附件1 营业执照.....	45
附件2 环评备案受理书.....	46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4 排污权交易合同.....	49
附件5 工况证明.....	53
附件6 监测报告.....	54
附件7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73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74
附件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78
附件10 工业废水处理协议.....	81
附件11 厂区平面图.....	86
附件12 验收意见.....	87
附件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附件14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94
附件15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	94
附件16 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情况说明.....	96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柱塞泵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7	开工建设时间	2025.8.8-2025.11.10		
调试时间	2025.12.18-2026.1.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19-1.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 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腾州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腾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980万元	环保投资	29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 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88-2023)；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T/CSE89-2023)。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7月；
- 2) 仑环建(2025) 156号关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2025年8月6日；
-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机加工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具体见表1-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1-2。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NHMC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的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表1-3 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和色度为无量纲

项目	pH	色度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	500	300	400	35	70	8	20
排放标准	6~9	30	40	10	10	2（4）*	12（15）*	0.3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注：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4.3 噪声

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4.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应按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纳入总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22t/a，COD0.003t/a。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处理排放，因此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不纳入总量控制。目前企业已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按要求完成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排污权交易，交易详情见附件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4日，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号，主要从事机械柱塞泵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类中的“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2025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6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5)156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2025年8月6日）详见附件2。

本项目于2025年8月8日开工建设，于同年11月10日完成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调试起始日期为2025年12月18日，于2026年1月18日完成调试。同时2025年12月18日依法对竣工及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文件详见附件12及附件13）。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557985759M001Z，详见附件3。

企业已于2025年12月17日完成排污权交易，排污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4。

根据实际调试情况，目前本项目各生产及公辅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已经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自行开展和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至20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及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蒙迪针织，北侧为农田（非永久基本农田），西侧为宁波绕城高速。距离最近的河道为西北侧的小浞河。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周边环境现状见图2-2。



图2-2 周边环境现状图

2、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号，车间主要设有抛丸车间、机加工区、装配区、调试区、清洗区、办公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布置见图2-3、2-4。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厂区南侧，厂区平面图见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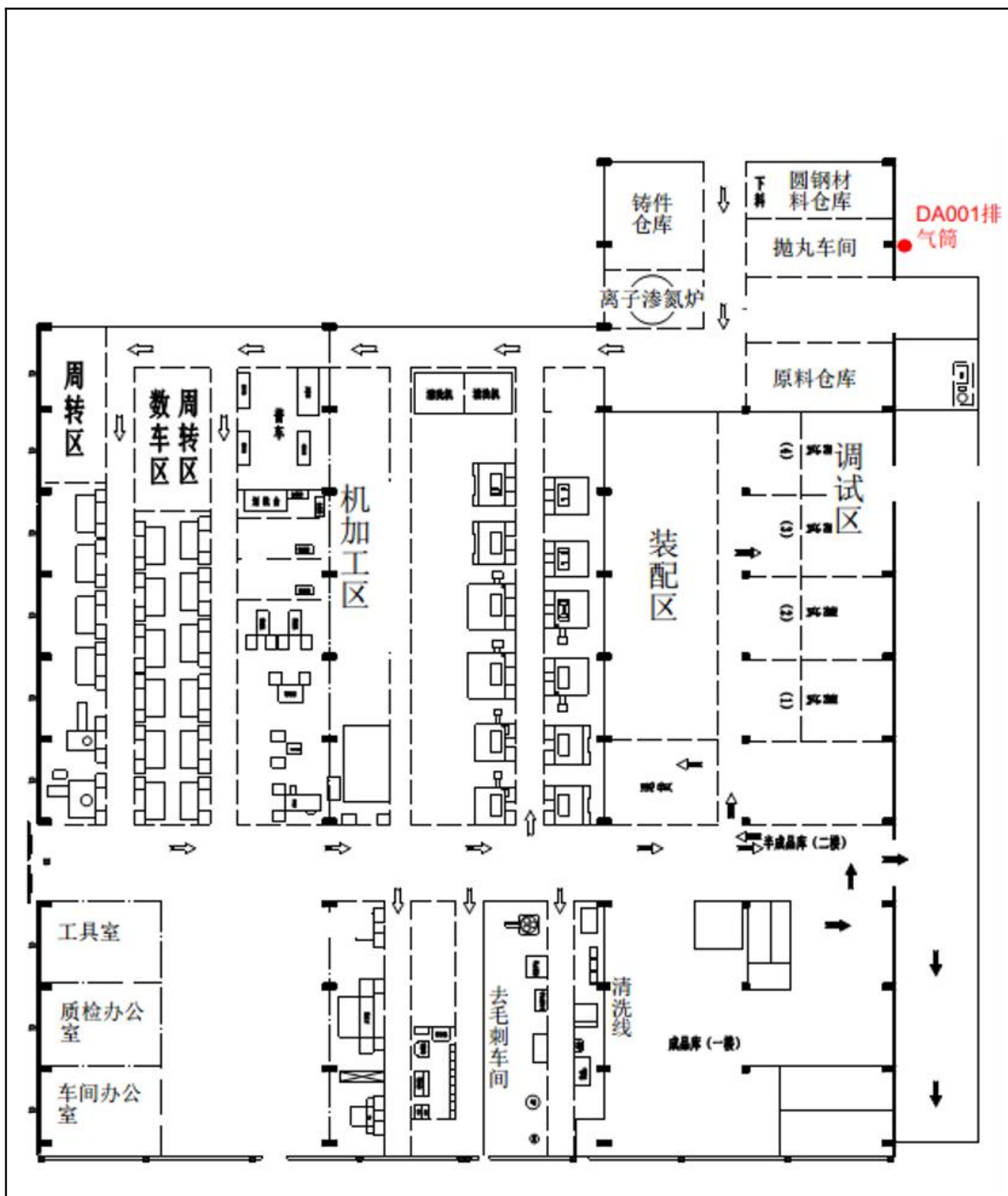


图2-3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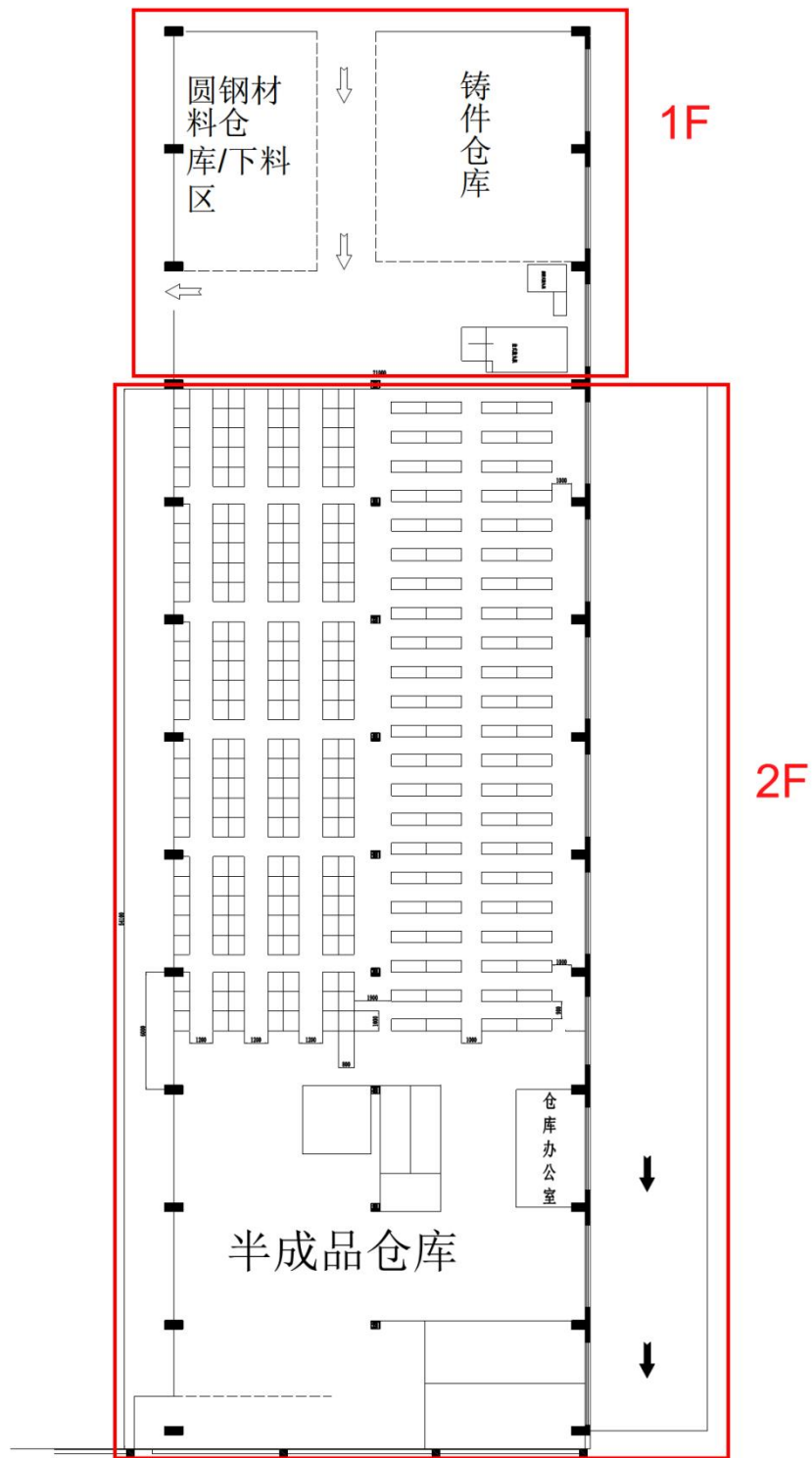


图2-4 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渗氮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面积30m ² ，用于离子渗氮工艺	本阶段未实施	
	抛丸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面积45m ² ，用于抛丸工艺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区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600m ² ，粗加工、精加工等机加工区，包括两个高压冲洗池	与环评一致	
	装配区	位于机加工区和调试区之间，面积约200m ² ，用于产品装配	与环评一致	
	调试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500m ² ，产品进行调试	与环评一致	
	去毛刺车间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清洗线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产品清洗、干燥和浸泡防锈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铸件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60m ² ，存放铸件	与环评一致	
	圆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50m ² ，存放圆钢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面积约50m ² ，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周转区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300m ² ，用于产品转运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暂存半成品，面积约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暂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城市区域网统一供电，满足生产生活所需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系统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吨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产噪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约4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约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约10m ²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折算产能
机械柱塞泵	台/年	10000	9300

3、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验收实际数量	对应工序
1	数控车床	台	12	12	粗车/精车

2	加工中心	台	16	16	加工中心
3	离子渗氮炉	台	1	0	本阶段未实施
4	平面磨	台	1	1	精加工
5	单面磨	台	1	1	
6	双面磨	台	1	1	
7	插齿机	台	1	1	机加工
8	滚齿机	台	3	3	
9	步进式超声波清洗干燥机 (后统称为:清洗线)	条	1	1	清洗、浸油、 烘干
10	调试台	台	4	4	调试
11	高压冲洗池	个	2	2	清洗
12	抛丸机	台	1	1	抛丸
13	布袋除尘器	台	1	1	废气处理,含 风机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折算年消耗量	备注
1	球墨铸铁	QT300	/	t/a	200	185	产品原料
2	钢材	圆钢	/	t/a	100	92	产品原料
3	液氮	/	40L/ 罐	t/a	0.8	0	本阶段不使用
4	切削液	/	200L/ 桶	t/a	4	3.68	机加工使用,兑水 比例1:10
5	清洗剂	ES-508	200L/ 桶	t/a	2.8	2.6	兑水比例1:20
6	防锈剂	KYP4B	200L/ 桶	t/a	0.4	0.36	兑水比例1:20
7	液压油	/	200L/ 桶	t/a	1	0.91	机械设备使用
8	白玉砂轮	/	/	片	10	9	打磨使用
9	刀头	/	/	个	200	184	机床用
10	钢丸	/	/	t	1	0.91	抛丸机更换

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最大产能1万台/年，水平衡按1万台进行核算。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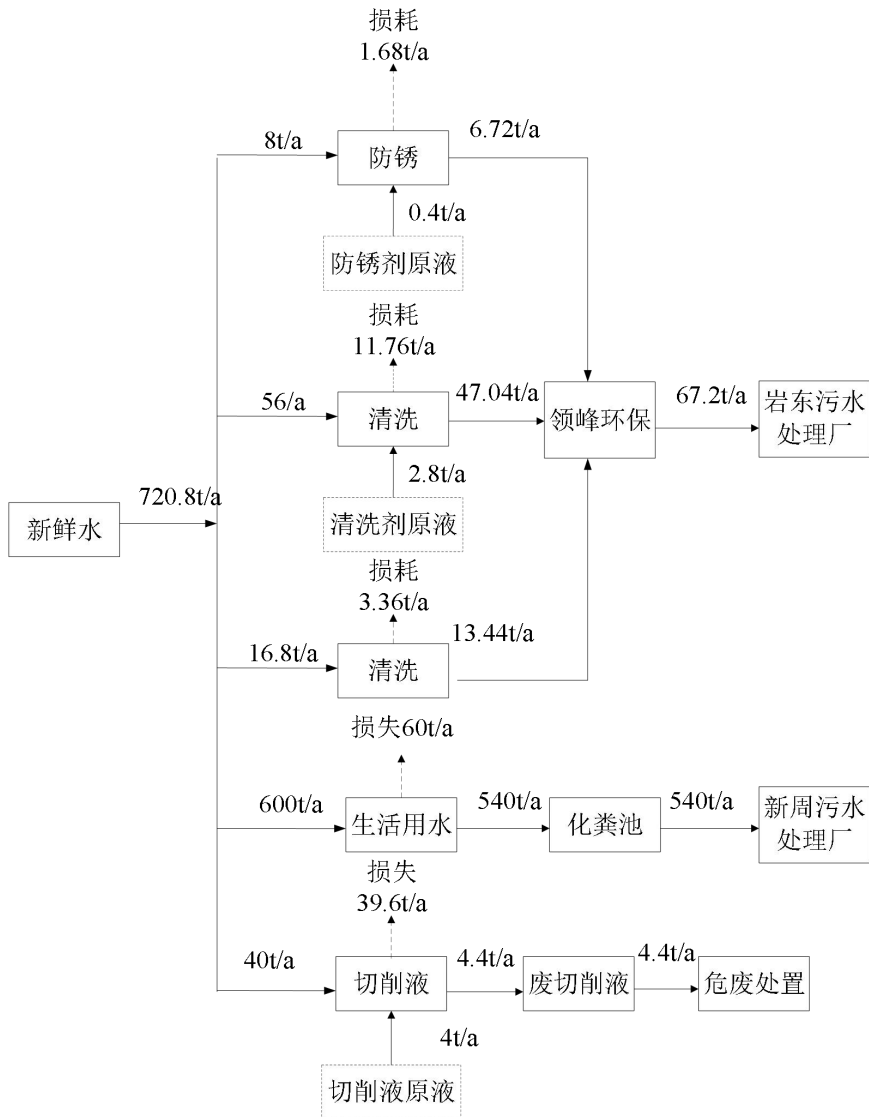


图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员工数：本项目员工共20人；工作制度：本项目生产车间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长2400小时/年，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7、公用工程

①给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系统供水。

③排水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用吨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纳管排放。

④供电：城市区域网统一供电。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及简述

1、工艺流程

1) 机加工和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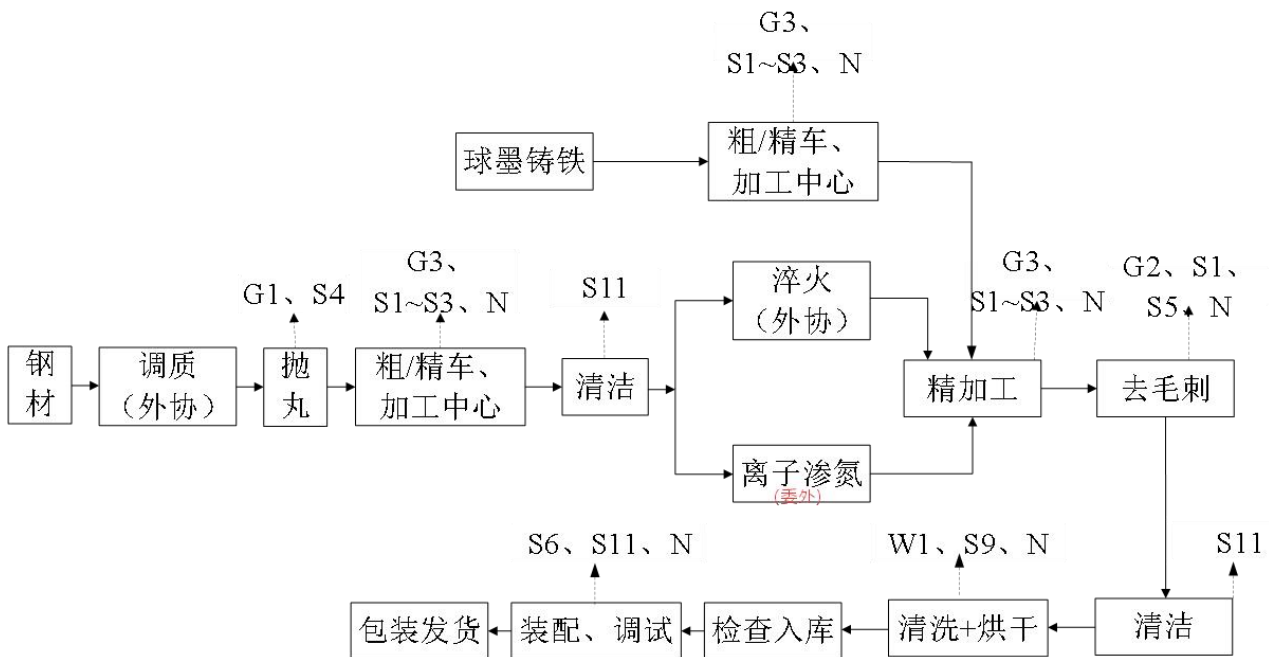


图2-6 机加工和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清洗线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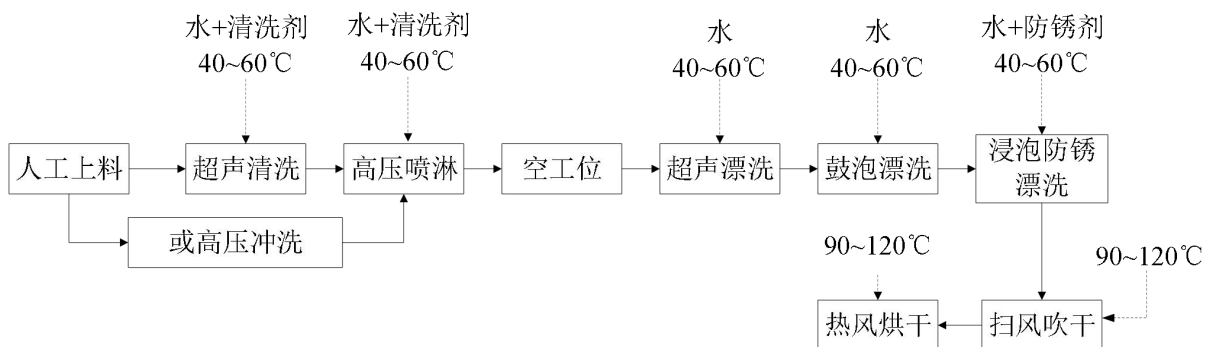


图2-7 清洗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和热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调质（外协）：将钢材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调质；

②抛丸：球墨铸铁工件需要先进行抛丸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抛丸会产生大量颗粒物；

③粗/精车、加工中心：将外购的金属毛坯件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床等设备进行加工，此工序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加工过程中会有切削液挥发，定期添加或更换，会产生废金属、油泥和废切削液；

④清洁：使用抹布擦拭工件表面的切削液，保持工件表面洁净。

⑤淬火和离子渗氮（外协）：根据工件技术要求，分别采用淬火和离子渗氮，淬火委外处理，目前离子渗氮也委外处理。

⑥精加工：经过离子渗氮或淬火的工件进行精加工，提高工件精度，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和废切削液；

⑦去毛刺：工件表面毛刺采用砂轮打磨、锉刀打磨、磨砂纸打磨等，砂轮打磨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自带自动滤筒除尘器，有效降低了无组织排放量；

⑧清洁：使用干净的抹布擦拭工件表面的切削液。

⑨清洗+烘干：工件采用高压冲洗池或清洗线清洗，清洗水每周进行更换，产生的废水收集并定期委托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理后排放，清洗完成的工件进行烘干70~100℃，5min。

⑩装配和调试：用抹布将产品表面擦净，将各个部件进行组装并进行调试，最终包装发货。

2) 清洗线的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上料

使用升降机平台安装无动力滚筒，便于人工入料。

②超声波清洗或高压冲洗

工件进入超声波槽内，使用水+清洗剂作为清洗介质，通过超声波振板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温度40~60℃。部分工件采用高压冲洗池进行清洗。

③高压喷淋

工件进入喷淋室内，喷管设2排，上下左右四个方向喷淋，四面均匀分布不锈钢喷嘴36只，工作时整个喷淋系统前后往复移动对工件进行清洗，使用水+清洗剂作为清洗介质对工件进行清洗，喷淋室前后安装气缸隔离门防止清洗液流出或洒出，顶部配置一台冷凝吸雾机用于收集蒸发的清洗液。

④空工位

空工位是清洗线留下的冗余。

⑤超声波漂洗槽

超声波漂洗槽内使用水作为清洗介质，洗去工件表面的清洗液，清洗温度为40~60℃。

⑥鼓泡漂洗

鼓泡槽底配制压缩空气管，外接压缩空气使槽内液体产生涌动，提高漂洗效果，采用水作为清洗介质，持续清洗工件，清洗温度为40~60℃。

⑦浸泡防锈漂洗

浸泡槽底配制压缩空气管，外接压缩空气使槽内液体产生涌动，提高漂洗效果，浸泡槽内加入防锈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同时起到防锈的作用。

⑧吹干

采用不锈钢吹气管，吹气方向由上往下，吹气由电磁阀控制，用气缸带动回来扫风，吹掉工件表面多余的防锈剂，防锈剂收集后继续使用。

⑨烘干

采用电加热器烘干工件，烘道前后配置有气缸门，烘干温度为70~100℃。

2.2.2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8。

表2-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G2	去毛刺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3	粗/精车、加工中心、空压机运行	机加工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W1	清洗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LAS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N	生产作业	设备作业噪声	LAeq
固体废物	S1	粗/精车、加工中心、去毛刺、精加工		废金属
	S2	磨床加工		油泥
	S3	粗/精车、加工中心、精加工		废切削液
	S4	抛丸		废抛丸
	S5	去毛刺		废砂轮
	S6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S7	原辅材料包装		废原辅材料包装
	S8	切削液、液压油更换		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
	S9	清洗剂、防锈剂更换		清洗剂、防锈剂包装桶

S10	机加工	废刀头
S11	清洁、装配、调试	含油手套、抹布
S12	布袋除尘	抛丸粉尘
S13	布袋除尘	废布袋
S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见表2-9。

2-9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85号3幢1号-3厂房，实施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渗氮、清洗、装配、调试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的机加工和热处理工艺流程：钢材→调质(外协)→抛丸→粗/精加工装、加工中心→清洁→淬火或离子渗氮→精加工→去毛刺→清洁→清洗+烘干→检查入库→装配、调试→包装发货。球墨铸铁的机加工工艺流程：球墨铸铁→粗/精加工、加工中心→精加工→去毛刺→清洁→清洗+烘干→检查入库→装配、调试→包装发货。清洗线工艺流程：人工上料→超声清洗或高压冲洗→高压喷淋→空工位→超声漂洗→鼓泡漂洗→浸泡防锈漂洗→扫风吹干→热风烘干。</p>	<p>本阶段渗氮委外加工，其他同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机加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污染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同环评及批复要求</p>
<p>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同环评及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p>	<p>废抛丸、废砂轮、废刀头、废原辅材料包装、抛丸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金属、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清洗剂、防锈剂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等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同环评及批复要求</p>
<p>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t/a,COD排放量为0.003t/a,全厂COD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本项目已依规完成排污权交易。2025年12月17日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编号：2025I102），根据合同内容，已取得0.003t/a的COD排放指标，使用期限为5年。</p>
<p>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根据环评材料、批复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内容落实，无重大变动。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p>
<p>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557985759M001Z</p>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情况见表2-10。

表2-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阶段渗氮设备未到位，渗氮工序委外加工（不纳入本阶段验收范围），其他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与环评一致，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产能较环评未增大，且项目不产生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产品产能较环评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渗氮工艺委外处理，氮气未使用，其余工艺及原辅材料未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渗氮委外处理，氮气未使用，场内暂不贮存氮气。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有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p>由上表可知，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和机加工废气。

抛丸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抛丸机自带有粉尘收集和除尘系统，收集效率100%。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按照95%除尘效率计），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砂轮、锉刀或砂纸打磨的方式去毛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物较重大部分沉降在操作工位周围，定期清扫。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湿式加工，机加工过程中要用到切削液进行冷却，因此会产生少量的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经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来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治理设施名称
			mg/m ³	kg/h	t/a					
G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75.2	0.876	0.438	有组织	5000	100	95	TA001布袋除尘器
G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	/		/
G3	机加工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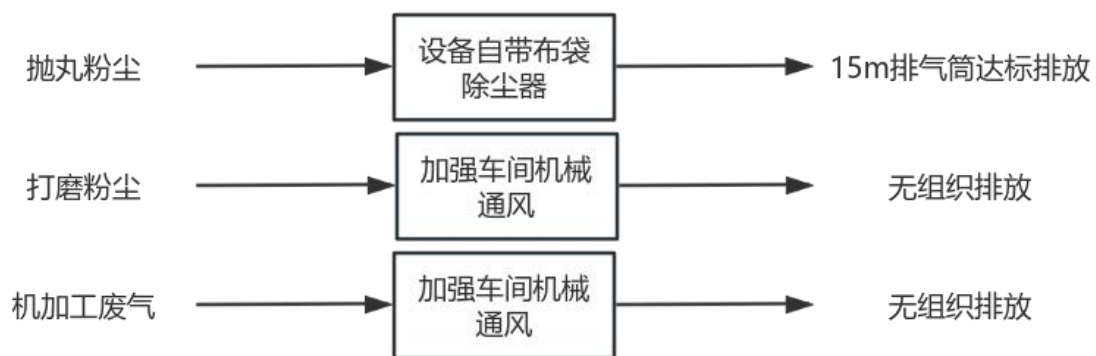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现场图】



布袋除尘器TA001

3.1.2 废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工件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吨桶中，定期委托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3-2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序号	废水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去向	最终去向
1	工件清洗废水	高压冲洗池、清洗线	COD、氨氮、SS、LAS、石油类	间接排放	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纳管排放	岩东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 _{Cr} 、氨氮	间接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纳管排放	新周净化水厂



图3-2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数控机床1	85	1	实体厂房隔声	18	70.08	昼间8h	15	49.08	1
2		数控机床2	85	1		18	70.08		15	49.08	1
3		数控机床3	85	1		18	70.08		15	49.08	1
4		数控机床4	85	1		18	70.08		15	49.08	1
5		数控机床5	85	1		14	70.11		15	49.11	1
6		数控机床6	85	1		14	70.11		15	49.11	1
7		数控机床7	85	1		14	70.11		15	49.11	1
8		数控机床8	85	1		14	70.11		15	49.11	1
9		数控机床9	85	1		14	70.11		15	49.11	1
10		数控机床10	85	1		14	70.11		15	49.11	1
11		数控机床11	85	1		14	70.11		15	49.11	1
12		数控机床12	85	1		14	70.11		15	49.11	1

13	加工中心1	85	1	18	70.08	15	49.08	1
14	加工中心2	85	1	18	70.08	15	49.08	1
15	加工中心3	85	1	18	70.08	15	49.08	1
16	加工中心4	85	1	18	70.08	15	49.08	1
17	加工中心5	85	1	18	70.08	15	49.08	1
18	加工中心6	85	1	18	70.08	15	49.08	1
19	加工中心7	85	1	18	70.08	15	49.08	1
20	加工中心8	85	1	18	70.08	15	49.08	1
21	加工中心9	85	1	15	70.10	15	49.10	1
22	加工中心10	85	1	15	70.10	15	49.10	1
23	加工中心11	85	1	15	70.10	15	49.10	1
24	加工中心12	85	1	15	70.10	15	49.10	1
25	加工中心13	85	1	15	70.10	15	49.10	1
26	加工中心14	85	1	15	70.10	15	49.10	1
27	加工中心15	85	1	15	70.10	15	49.10	1
28	加工中心16	85	1	15	70.10	15	49.10	1
29	离子渗氮炉	80	1	12	65.13	15	44.13	1
30	平面磨	90	1	23	75.07	15	54.07	1
31	双面磨	90	1	22	75.07	15	54.07	1
32	插齿机	90	1	20	75.08	15	54.08	1
33	滚齿机	90	1	18	75.08	15	54.08	1
34	清洗线	80	1	20	65.08	15	44.08	1
35	高压冲水池 1	80	1	20	65.08	15	44.08	1
36	高压冲水池 2	80	1	20	65.08	15	44.08	1
37	抛丸机	95	1	10	80.16	15	59.16	1
38	风机	95	1	5	80.46	15	59.46	1

企业已采取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采用隔声门窗，作业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3.1.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约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车间内东北侧约40m²。本项目废抛丸、废砂轮、废刀头、废原辅材料包装、抛丸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金属、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清洗剂、防锈剂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等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废类别/危废代码	环评核算量 (t/a)	验收期间预估折算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暂存场所	贮存周期
S1	废金属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9	8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三个月

S2	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	1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三个月
S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4	4.3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使用塑料桶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三个月
S4	废抛丸	一般固废	1	0.9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个月
S5	废砂轮	一般固废	0.01	0.01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个月
S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	0.9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使用塑料桶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三个月
S7	废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1.8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个月
S8	切削液、液 压油包装 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1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三个月
S9	清洗剂、防 锈剂包装 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9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三个月
S10	废刀头	一般固废	0.02	0.02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个月
S11	含油手套、 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4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三个月
S12	抛丸粉尘	一般固废	0.416	0.4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个月
S1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2	0.019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个月
S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5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周



危废仓库暂存间

3.2 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各类风险物质暂存及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和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已配备了足够的应急装备及物资，满足环境风险防范需求。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并规范设置了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监测孔，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设置要求。

3、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已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做好污水收集设施和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80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约29万元，所占比例为2.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5。

表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环保投资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设备	17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废水暂存设施	5
3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堆放区	3	
合计			29	

2、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3-6。

表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	环评及审批要求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废气	1	抛丸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打磨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3	机加工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废水	1	生产废水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1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用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1	S4 废抛丸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S5 废砂轮		
	3	S7 废原辅材料包装		
	4	S10 废刀头		
	5	S12 抛丸粉尘		
	6	S13 废布袋		
	7	S1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S1 废金属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暂存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S2 油泥		
	10	S3 废切削液		
	11	S6 废液压油		
	12	S8 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		

	13	S9 清洗剂、防锈剂 包装桶		
	14	S11 含油手套、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	<p>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做好污水收集设施和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项目所在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并入市政雨水管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 响较小；</p> <p>生产车间和危废堆放区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生产过程、危废收集和暂存及原材料贮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p>		<p>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危废堆放区采取规范化设置，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现状生产过程无液态物料跑冒滴漏及泄漏等情况，生产车间和危废堆放区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置，设专人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厂区已配备足够的应急装备及物资。</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85号，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机械柱塞泵10000台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渗氮、清洗、装配、调试等。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北仑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具体见表4-1。

表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过滤	
	机加工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LAS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声环境	厂界	运行噪声	①采用厂房隔声。 ②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 ③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金属、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清洗剂、防锈剂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等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p> <p>废抛丸、废砂轮、废刀头、废原辅材料包装、抛丸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做好污水收集设施和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生产过程、危废收集和暂存及原材料贮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p> <p>2、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项目建成投产后，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p>			

4.2 审批部门决定

仑环建〔2025〕156号关于《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85号3幢1号-3厂房,实施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渗氮、清洗、装配、调试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的机加工和热处理工艺流程:钢材→调质(外协)→抛丸→粗/精加工装、加工中心→清洁→淬火或离子渗氮→精加工→去毛刺→清洁→清洗+烘干→检查入库→装配、调试→包装发货。球墨铸铁的机加工工艺流程:球墨铸铁→粗/精加工、加工中心→精加工→去毛刺→清洁→清洗+烘干→检查入库→装配、调试→包装发货。清洗线工艺流程:人工上料→超声清洗或高压冲洗→高压喷淋→空工位→超声漂洗→鼓泡漂洗→浸泡防锈漂洗→扫风吹干→热风烘干。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机加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污染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t/a，COD排放量为0.003t/a，全厂COD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的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的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2025.4.25/12个月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2024.5.14/24个月
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2024.6.4/36个月
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2025.4.30/12个月
5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3	2025.3.17/12个月

5.3 监测人员能力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工名单见表5-3。

表5-3 采样及检测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含现场检测参数）	王麒翔	YX-2024-007
	张君波	YX-2024-009
	赵宇亮	YX-2022-007
	蒋平贵	YX-2022-009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李东佼	YX-2024-006
	占姚华	YX-2024-008

	姚鑫祥	YX-2021-020
	徐海曼	YX-2021-006
	陈煜桦	YX-2023-004
	钟羽佳	YX-2025-004
	王佳荣	YX-2025-005
	任梦雅	YX-2024-002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做到：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到10%的质控样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噪声，具体检测点位见图6-1、6-2、6-3。

6.1 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进口1#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抛丸废气出口2#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三侧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区内车间外4#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注：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北风，西侧厂界未在上下风向内且与其他企业共用墙体，故未在该侧布点。

6.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1#	COD _{Cr} 、氨氮	2天	4次/天

6.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园区三侧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厂界噪声	所在园区三侧厂界，共设3个点位（1#~3#）	昼间监测1次，共2天

注：西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墙体，受地形及建筑物阻挡，不具备布点监测条件，故未在该侧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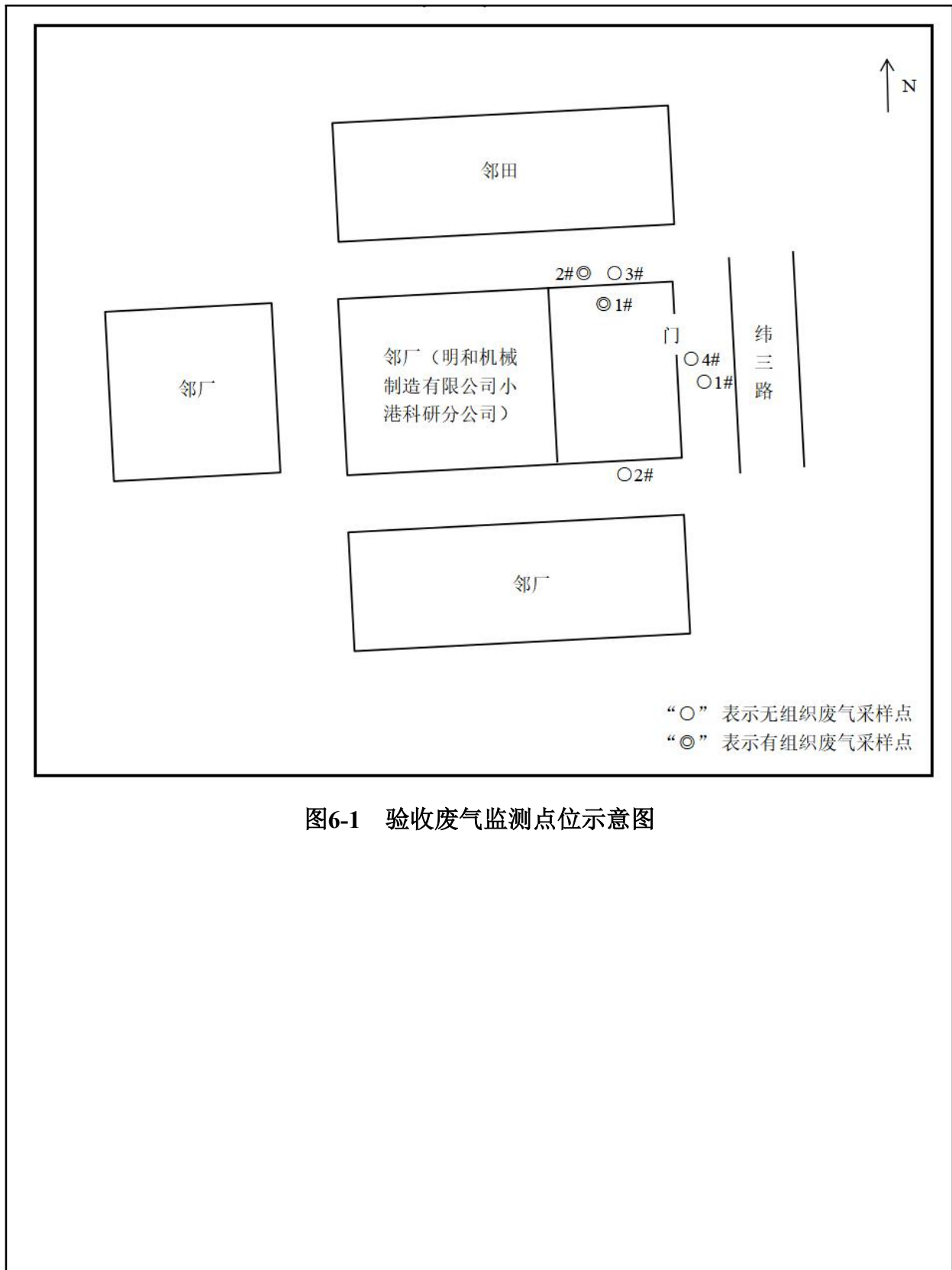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2 验收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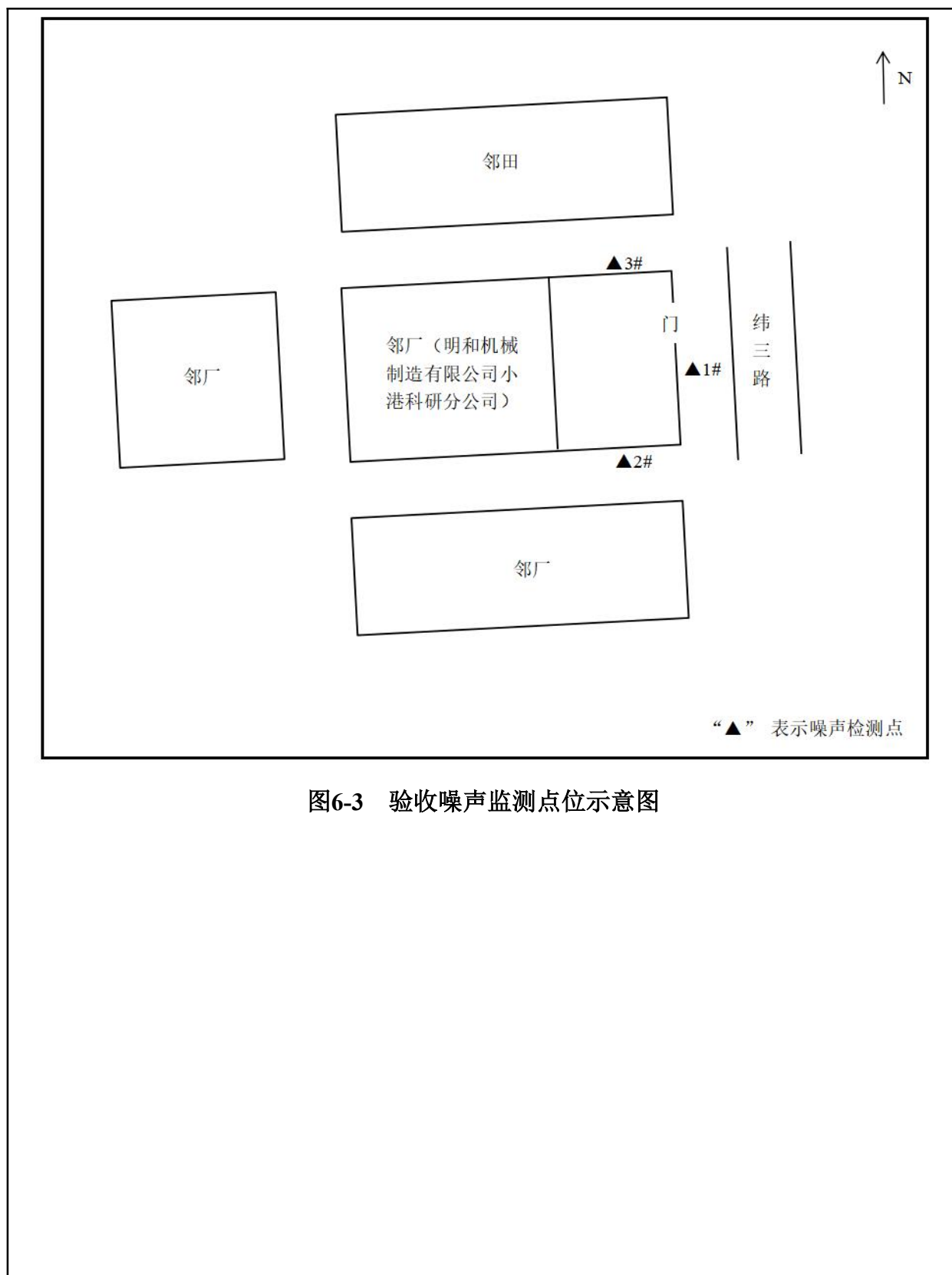


图6-3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6年1月19日、20日	机械柱塞泵	10000台/年	31台/天	9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3和表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7-2 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最大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1-19	抛丸废气进口1#	颗粒物	mg/m ³	36.2	3.22×10 ⁻²	—	—	—	—
				37.5	3.52×10 ⁻²				
				36.6	3.41×10 ⁻²				
	抛丸废气出口2# 15m	颗粒物	mg/m ³	3.2	2.46×10 ⁻³	120	3.5	3.3	达标
				3.0	2.16×10 ⁻³				
				3.3	2.62×10 ⁻³				
2026-1-20	抛丸废气进口1#	颗粒物	mg/m ³	36.2	3.36×10 ⁻²	—	—	—	—
				37.0	3.43×10 ⁻²				
				36.8	3.33×10 ⁻²				

	抛丸 废气 出口 2# 15m	颗粒物	mg/m ³	3.0	2.52×10 ⁻³	120	3.5	3.4	达标
				3.1	2.46×10 ⁻³				
				3.4	3.02×10 ⁻³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6-1-19	厂界东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4.0	1.27	达标
				1.25			
				1.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96	1.0×10 ³	400	达标
				351			
				400			
	厂界南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4.0	1.29	达标
				1.28			
				1.2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73	1.0×10 ³	397	达标
				397			
				356			
厂界北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4.0	1.28	达标	
			1.28				
			1.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83	1.0×10 ³	383	达标	
			378				
			358				
2026-1-20	厂界东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4.0	1.22	达标
				1.22			
				1.1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0	1.0×10 ³	383	达标
				331			
				383			
	厂界南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4.0	1.2	达标
				1.20			
				1.1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4	1.0×10 ³	368	达标
				361			
				368			
厂界北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4.0	1.19	达标	
			1.19				
			1.1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98	1.0×10 ³	398	达标	
			393				
			378				

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6-1-19	厂区内 车间外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29	6	1.29	达标
				1.27			
				1.28			
2026-1-20	厂区内 车间外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28	6	1.30	达标
				1.30			
				1.28			

表7-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1-19	第一次	9.7	102.8	1.6~2.1	北	晴
	第二次	8.6	102.7	1.3~2.5	北	晴
	第三次	7.1	102.6	1.4~2.1	北	晴
2026-1-20	第一次	3.2	102.9	1.5~2.3	北	多云
	第二次	3.7	102.8	1.3~2.1	北	多云
	第三次	2.5	102.8	1.7~1.9	北	多云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要求，项目厂界三侧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6。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7-6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排放浓度	
		次数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废水总排放 口1#	1月19日	1	54	1.44
		2	57	1.44
		3	59	1.45
		4	64	1.46
		日均值	58.5	1.45

	1月20日	1	66	1.22
		2	60	1.22
		3	71	1.23
		4	63	1.24
		日均值	65	1.23
最大日均值		65	1.45	
标准限值		≤500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在园区三侧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7-7。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7-7 企业所在园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6-1-19	天气：晴 风速：1.6~2.5(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昼间	61	65
		厂界南 2#	昼间	59	
		厂界北 3#	昼间	56	
最大值				61	
是否达标				达标	
2026-1-20	天气：多云 风速：1.3~2.1(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昼间	60	65
		厂界南 2#	昼间	55	
		厂界北 3#	昼间	58	
最大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企业所在园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本项目验收对颗粒物进行了总量核算，具体核算详见下表7-8。

表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运 行时间 h/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设施 收集 效率	无组 织排 放量 t/a	合计实际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 量t/a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54×10^{-3}	500	0.00127	100%	0	0.00127	0.02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中核定的总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处理排放，因此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不纳入总量控制。生产废水由于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废水排放量根据产能进行折算，实际排放量约62.49t/a。本项目生产废水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计算结果详见下表7-9。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废 水排放量t/a	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折 算废水排放 量t/a	岩东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 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COD _{Cr}	67.2	93%	62.49	40	0.0025	0.00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及批复无去除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项目建设情况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4日，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号，主要从事机械柱塞泵生产。本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10日竣工并于11月11日开始调试，验收产能为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不含渗氮）。

8.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具体见表8-1。

表8-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及备案文件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镀膜机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LAS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降噪及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用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抛丸、废砂轮、废刀头、废原辅材料包装、抛丸粉尘、废布袋	外售物资单位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金属、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防锈剂包装桶 、含油手套、抹布等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8.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及备案文件中的核定量，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2。

表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项目厂界三侧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企业所在园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备案文件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8.2 总结论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放口及所在园区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700930, 29.9224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 1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腾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腾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30206557985759M001Z			
	验收单位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557985759M			验收时间	2026.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25	0	0.00625	0.00672	/	0.00625	0.00672	/	+0.00625
	化学需氧量（t/a）				0.0025	0	0.0025	0.003	/	0.0025	0.003	/	+0.0025
	氨氮（t/a）				9.06×10 ⁻⁵	0	9.06×10 ⁻⁵	0.0002	/	9.06×10 ⁻⁵	0.0002	/	+9.06×10 ⁻⁵
	废气												
	二氧化硫（t/a）												
	烟尘（t/a）				0.407	0	0.00127	0.0219	/	0.00127	0.0219	/	+0.00127
	氮氧化物（t/a）												
	工业固体废物				0.00081	0	0.00081	0.000946	/	0.00081	0.000946	/	+0.00081
	危险废物				0.00165	0	0.00165	0.00179	/	0.00165	0.00179	/	+0.0016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156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85号3幢1号-3厂房，实施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渗氮、清洗、装配、调试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的机加工和热处理工艺流程：钢材→调质（外协）→抛丸→粗/精加工装、加工中心→清洁→淬火或离子渗氮→精加工→去毛刺→清洁→清洗+烘干→检查入库→装配、调试→包装发货。球墨铸铁的机加工工艺流程：球墨铸铁→粗/精加工、加工中心→精加工→去毛刺→清洁→清洗+烘干→检查入库→装配、调试→包装



发货。清洗线工艺流程：人工上料→超声清洗或高压冲洗→高压喷淋→空工位→超声漂洗→鼓泡漂洗→浸泡防锈漂洗→扫风吹干→热风烘干。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机加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污染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COD 排放量为 0.003t/a，全厂 COD 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557985759M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号2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5798575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排污权交易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I	1	0	2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委托代理人： 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 陈亮 电话： 0574-86781562
传真： 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 3158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明和力盛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路
法定代表人： 姚孟华
委托代理人： 赵无有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8307100035
联系人： 赵无有 电话： 13566331681
传真： / 电子信箱： / 编码： 315800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5 路；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02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元（¥：153）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5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1。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设计年产值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	
实际年产值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	
设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产值	31 台	31 台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3	93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1210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 柱塞泵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5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51210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1210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1-19~2026-1-20	检测日期	2026-1-19~2026-1-28
受检单位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5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1-19	抛丸废气进口1#	颗粒物	FQ25121003011901-1	890	36.2	3.22×10 ⁻²	—	—
			FQ25121003011901-2	938	37.5	3.52×10 ⁻²		
			FQ25121003011901-3	933	36.6	3.41×10 ⁻²		
	抛丸废气出口2# 15m	颗粒物	FQ25121003011902-1	768	3.2	2.46×10 ⁻³	120	3.5
			FQ25121003011902-2	719	3.0	2.16×10 ⁻³		
			FQ25121003011902-3	793	3.3	2.62×10 ⁻³		
2026-1-20	抛丸废气进口1#	颗粒物	FQ25121003012001-1	927	36.2	3.36×10 ⁻²	—	—
			FQ25121003012001-2	928	37.0	3.43×10 ⁻²		
			FQ25121003012001-3	906	36.8	3.33×10 ⁻²		
	抛丸废气出口2# 15m	颗粒物	FQ25121003012002-1	841	3.0	2.52×10 ⁻³	120	3.5
			FQ25121003012002-2	792	3.1	2.46×10 ⁻³		
			FQ25121003012002-3	887	3.4	3.02×10 ⁻³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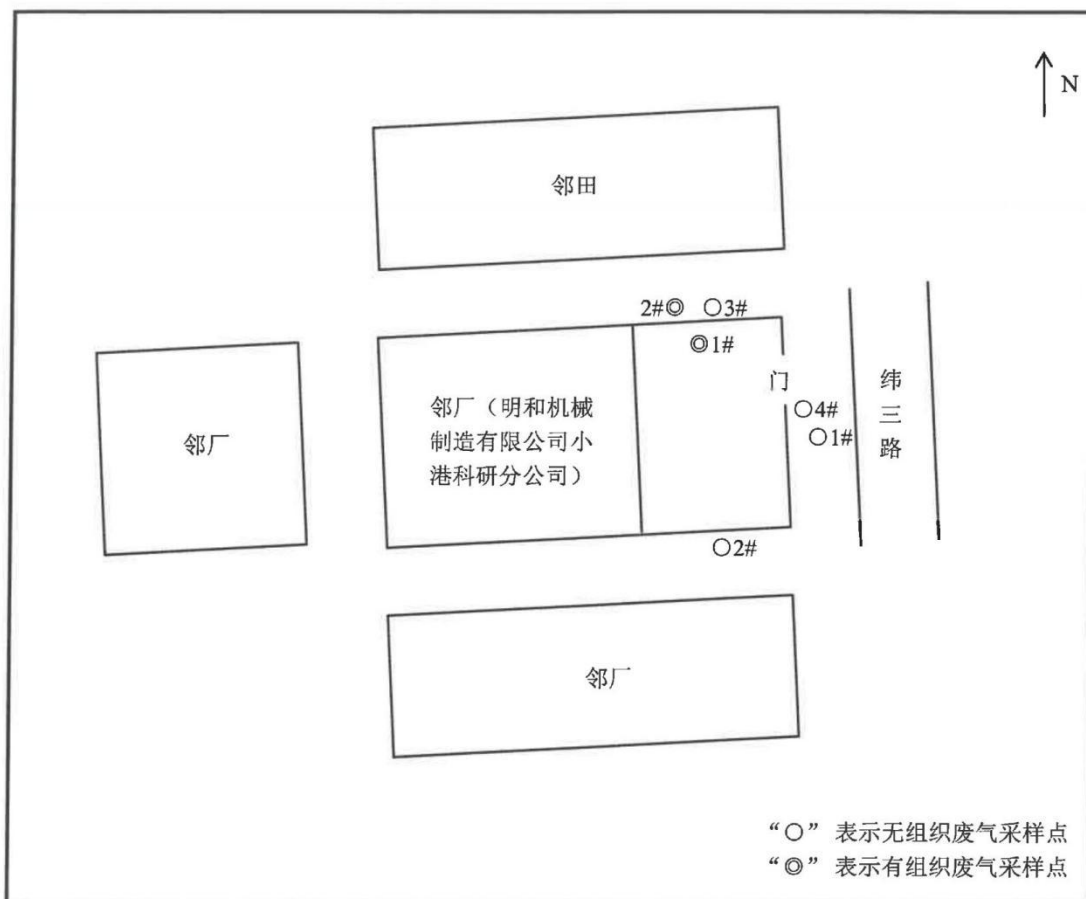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1-19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121003011901-1	1.24	4.0
				KQ25121003011901-2	1.25	
				KQ25121003011901-3	1.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121003011901-1	396	1.0×10 ³
				KQ25121003011901-2	351	
				KQ25121003011901-3	400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121003011902-1	1.23	4.0
				KQ25121003011902-2	1.28	
				KQ25121003011902-3	1.2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121003011902-1	373	1.0×10 ³
				KQ25121003011902-2	397	
				KQ25121003011902-3	356	
	厂界北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121003011903-1	1.24	4.0
				KQ25121003011903-2	1.28	
				KQ25121003011903-3	1.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121003011903-1	383	1.0×10 ³	
			KQ25121003011903-2	378		
			KQ25121003011903-3	358		
厂区内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121003011904-1	1.29	6	
			KQ25121003011904-3	1.27		
			KQ25121003011904-3	1.28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1-20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121003012001-1	1.18	4.0
				KQ25121003012001-2	1.22	
				KQ25121003012001-3	1.18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121003012001-1	340	1.0×10 ³
				KQ25121003012001-2	331	
				KQ25121003012001-3	383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121003012002-1	1.18	4.0
				KQ25121003012002-2	1.20	
				KQ25121003012002-3	1.18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121003012002-1	364	1.0×10 ³
				KQ25121003012002-2	361	
				KQ25121003012002-3	368	
	厂界北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121003012003-1	1.17	4.0
				KQ25121003012003-2	1.19	
				KQ25121003012003-3	1.18	
厂界北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121003012003-1	398	1.0×10 ³	
			KQ25121003012003-2	393		
			KQ25121003012003-3	378		
厂区内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121003012004-1	1.28	6	
			KQ25121003012004-2	1.30		
			KQ25121003012004-3	1.28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审核: 曹

批准: 胡岱福

日期: 2026.1.30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1-19	第一次	9.7	102.8	1.6~2.1	北	晴
	第二次	8.6	102.7	1.3~2.5	北	晴
	第三次	7.1	102.6	1.4~2.1	北	晴
2026-1-20	第一次	3.2	102.9	1.5~2.3	北	多云
	第二次	3.7	102.8	1.3~2.1	北	多云
	第三次	2.5	102.8	1.7~1.9	北	多云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麒翔	YX-2024-007	采样人员
张君波	YX-2024-009	采样人员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1210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 柱塞泵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5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51210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1210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1-19~2026-1-20
受检单位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5 号		
检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5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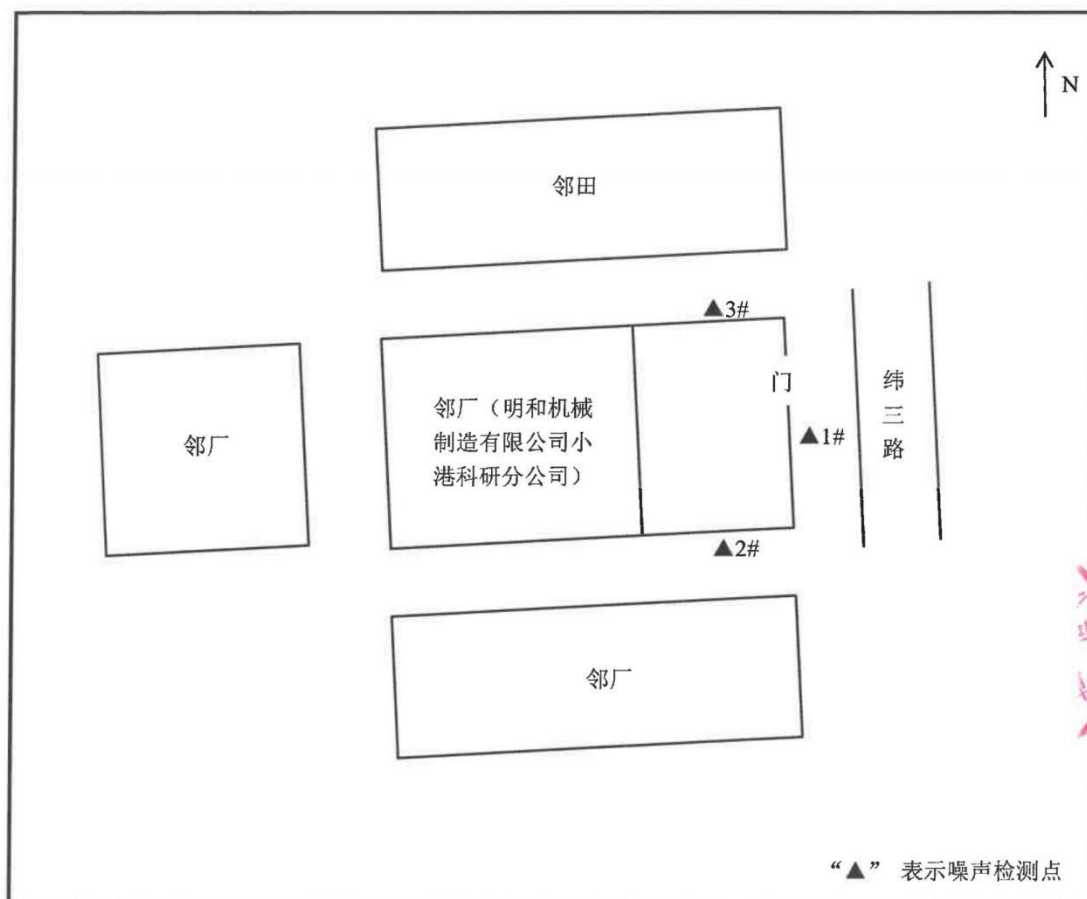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6-1-19	天气: 晴 风速: 1.6~2.5(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1210030119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	65
		厂界南 2#	ZS25121003011902		昼间	59	65
		厂界北 3#	ZS25121003011903		昼间	56	65
2026-1-20	天气: 多云 风速: 1.3~2.1(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12100301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厂界南 2#	ZS25121003012002		昼间	55	65
		厂界北 3#	ZS25121003012003		昼间	58	65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岳福



审核: 蔡

日期: 2026.1.30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麒翔	YX-2024-007	采样人员
张君波	YX-2024-009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51210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
柱塞泵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5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51210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1210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1-19~2026-1-20	检测日期	2026-1-19~2026-1-28
受检单位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5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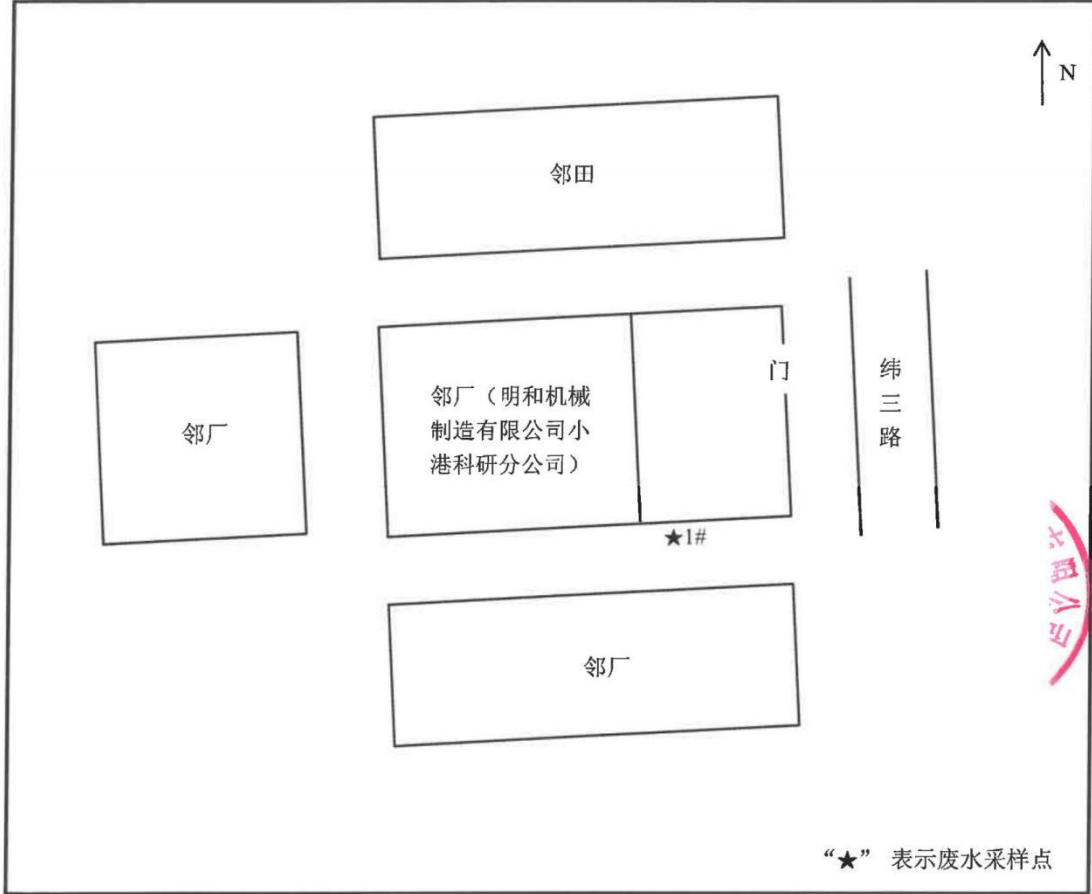
1
4
转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6-1-1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氨氮	mg/L	WS25121003011901-1	1.44	35	浅灰 微臭 微浑 无浮油
				WS25121003011901-2	1.44		
				WS25121003011901-3	1.45		
				WS25121003011901-4	1.4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21003011901-1	54	500	
				WS25121003011901-2	57		
				WS25121003011901-3	59		
				WS25121003011901-4	64		
2026-1-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氨氮	mg/L	WS25121003012001-1	1.22	35	浅灰 微臭 微浑 无浮油
				WS25121003012001-2	1.22		
				WS25121003012001-3	1.23		
				WS25121003012001-4	1.24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21003012001-1	66	500	
				WS25121003012001-2	60		
				WS25121003012001-3	71		
				WS25121003012001-4	63		
参考标准: 化学需氧量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日期:

张

2026-1-30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麒翔	YX-2024-007	采样人员
张君波	YX-2024-009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王佳荣	YX-2025-005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附件7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4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467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日期：2030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33070388935

本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 85 号

电话: 0574-86176558

传真: --

联系人: 姚孟华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金属 9 吨、油泥 1 吨、废切削液 4.4 吨、废液压油 1 吨、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 1 吨、清洗剂、防锈剂包装桶 1 吨、含油手套、抹布 0.5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小鲸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6557985759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85号
 电话：0574-86176558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05日至2026年12月04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176558
 25年 12月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至2026年12月0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毒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6%)
1	废金属	900-006-09	9	废物产生工艺 机械加工产生	有机物	桶	2120元/吨
2	油泥	900-200-08	1	机械加工产生	有机物	桶	2120元/吨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4.4	机械加工产生	有机物	桶	2120元/吨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设备维护产生	有机物	桶	2120元/吨
5	切削液、液压油 装桶	900-249-08	1	切削液、液压油更换	有机物	袋	2120元/吨
6	清洗剂、防锈剂 装桶	900-041-49	1	清洗剂、防锈剂更换	有机物	袋	2120元/吨
7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0.5	清洁维护	有机物	袋	2120元/吨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甲方的责任

3.1.1 甲方产生一般固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安全、环保、行政处罚等责任。

3.1.2 甲方应固定场所，将各类一般固废分开存放，张贴标记标识，不得掺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及其他不属于第一条约定的废弃物，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两分法分类，便于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上门收运。

3.1.3 乙方负责自行组织好装卸人员，甲方准备好一般固废装车所需的铲车及其他装卸设备配合乙方人员。

3.1.4 在甲方装卸固废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生产设施损伤或损坏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2 乙方的责任

3.2.1 乙方应具备收运分拣一般固废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对二次分拣后一般固废的处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3.2.2 乙方配备车辆需满足一般固废道路运输许可的相关法律规定，杜绝运输车辆出现滴、漏、洒等污染环境现象。

四、处置费、运费的支付

4.1 处置费、运费单价：一般固废的处置费为【2700】元/月，大写：贰仟柒佰元整。（包含税费，运费，处置费。）包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工业固体垃圾。

4.2 支付方式：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处置费、运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款至乙方以下银行帐户内：

账户名称： 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收款账号： 3901 1800 0920 0011 547

4.3 发票：乙方需开具给甲方1%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争议解决

甲方：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5 号

联系人： 姚孟华 电 话： 18858086726

乙方： 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天台山路 206 号

联系人： 谢红雷 电 话： 1360684042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服务（以下简称“一般固废”）事宜，明确甲乙双方代表的权利、义务，订立本协议：

一、一般固废的分类、贮存要求

1.1 甲方工厂应当设置符合三防（防晒、防风、防雨）要求的场所，具备暂存一般固废的条件。

1.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碎布条、废纸、废旧木料、废塑料、废金属等一般固废，应当按照不可压缩装运一般固废和可压缩装运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未经分类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和处置。

1.3 根据甲方产废情况，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将安排车辆在预约时间内上门收取分类后的一般固废。

1.4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维稳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乙方处理能力不足、乙方因维修维护停止运营等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或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

二、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或者届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三、双方责任

附件10 工业废水处理协议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 85 号 3 幢 1 号-3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碶街道龙潭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

为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迎商环境，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和节省日常废水处置成本，我公司依据《关于印发深化环保绿岛系统集成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仑环【2022】19号）文件精神，承接北仑区域内中小企业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并负责废水的收运、处理及日常管理工作，面向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环保服务。本着合理、经济、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向合同内容：

一、甲方所生产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等金属表面清洗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小微企业废水集中收运收费标准：

工业废水集中收运处理收费执行阶梯式收费标准，以废水水质指标为收费基准，结合废水量（水量系数）和收运方式（收运方式系数）进行综合计算。

计算办法：处理单价=收费基准（A）×水量系数（ α ）×收运方式系数（ β ）。

1. 收费基准 (A)

以化学需氧量为主指标, 结合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指标综合确定, 详见下表。

废水种类	收费指标 (mg/L)				处理费 (元/吨)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清洗废水 脱模废水	COD<3000	<30	<5000	<100	250
		30—50			270
		50—100			290
	3000<COD<5000	<30			280
		30—50			300
		50—100			320
	5000<COD<8000	<30			320
		30—50			340
		50—100			360
研磨废水			5000—10000		+100
			10000—15000		+150
			15000—20000		+200

2. 水量系数 (α)

年处理水量 Q (吨/年)	系数 α
$Q < 10$	1.5
$10 < Q < 15$	1.4
$15 < Q < 20$	1.3
$20 < Q < 30$	1.2
$30 < Q < 50$	1.1
$50 < Q < 100$	1
$100 < Q < 300$	0.9
$300 < Q < 500$	0.85
$500 < Q < 800$	0.8
$800 < Q < 1000$	0.75
$1000 < Q < 1200$	0.7

3. 收运方式系数 (β)

收运方式	系数 β
管道输送	0.8
车辆收运 (10 公里内)	1
车辆收运 (10 公里外)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情况说明

研磨废水当悬浮物小于 5000mg/L 时，参照清洗废水单价收费。当悬浮物大于等于 5000mg/L 时，在清洗废水收费基准上，综合考虑药剂、污泥处置等因素，适当上浮收费。

二、甲方应自备废水收集设施，将各类废水分类贮存，废水收集设施容量应不小于 7 吨且储存点应便于运输车辆收运，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机油等危废人为混入。

三、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对甲方所生产的工业废水情况已充分了解，承诺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和政府部门要求按分类废水性质及指标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合同的收费模式为：按甲方预估报审水量 67.2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每年保底水量 40 吨，保底年费为 10000 元整，保底费用按年收取。在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开具一年的保底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在保底费用范围内废水不另行收费，年度废水处理费累计超过保底金额后，乙方按 250 元/吨另行收费。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金额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五、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废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利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去接纳甲方的工业废水，不准随意停止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

附件11 厂区平面图



附件12 验收意见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0日,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先行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5号,从事机械柱塞泵生产加工,设计年产100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8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156号)。

于2025年12月17日完成排污权交易(合同编号2025I102),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6557985759M001Z。

于2025年11月完成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于12月投入调试,在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于2026年1月委托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阶段性”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含离子渗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基本不存在纳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集中处理（外运委托处理），再经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过滤；机加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单独设立了一间10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已签订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了一间4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分析，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负荷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日），东、南、西三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核算量；经核算生产废水产生及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的水量在环评核算水量范围内，因此生产废水COD排放量在总量控制值范围内、不大于排污权交易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先行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本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2)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各项台账记录（含生产废水产生、委托处理台账）。落实自行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制度。

3) 根据评审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宁波明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2026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何	宁波明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6351681
陈	浙江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58269695
余斌	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主任	13560028601
史彤	宁波朝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711344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调试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并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完成调试。2026 年 1 月 19 日委托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服务。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6 年 3 月，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YXE25121003 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 年 3 月 10 日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助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现场整改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

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调试及整改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设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检查与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相关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规范，按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

论进行公示、公开。

附件14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yongxintest.com/page178?article_id=240

onica - Your Cha... Kimi - 更强大的 AI... 豆包 - 字节跳动旗... 百度 微信 Markdown 编... 环评云助手 宁波市专业技人... 书签栏 浙江政务服务网 学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微信读书

 雨信检测 0574-56256627

[首页](#) [关于雨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雨信](#)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发布时间 : 2025-11-10 15:32:08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环评批复号：仑环建(2025) 156号”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进行公示。
特此公告。

附件15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

发布时间 :2025-12-18 09:50:48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柱塞泵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于2025年12月18日开始调试，调试期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并进行公示。

特此公告。

附件16 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情况说明